

誠正中學 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 (以下簡稱乙方)自 年 月 日起，於誠正中
學實習 (以下簡稱甲方暨用人單位)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乙方對於實習期間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，不因實習結束而終止。
- 二、乙方願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心理師法」或「社會工作師法」、「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」或「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」等相關法令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
- 三、本校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，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但經與校內督導討論且充分溝通後用於學術研討、個案報告、專業督導等必要之專業訓練則不再此限制，但仍需遮蔽可供辨識身分之個人資料，如有違反本切結書第二條之相關法規或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乙方願意遵守進出本校戒護區物品管制及檢查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

此致 誠正中學

具切結人

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